

# 從法顯的“五天竺”到玄奘的“五印度”

薛克翹

中國社會科學院

**摘要：**印度古人將南亞次大陸劃分為東南西北中五個部分。中國古人對此表示認同，並按漢語漢字的表達習慣提出“五天竺”的概念。法顯游學印度首次考察了“五天竺”的部分地區並寫出記錄。玄奘周游印度後將“五天竺”改為“五印度”，並詳細記錄了五印度的劃分情況。

**關鍵詞：**法顯、印度、五天竺、五印度

## 一、緣起

在一次學術研討會上，一位資深韓國學者講到“五印度”這個詞時，一位斯里蘭卡比丘兼資深佛學家提出質疑：“‘五印度’是什麼意思？指的是哪五個印度？”由此可見兩點：一是翻譯出了問題，不能把“五印度”生硬地翻譯為 Five India，而應譯為“五方印度”<sup>1</sup>；二是斯里蘭卡的這位佛學家第一次聽到“五印度”這個概念，說明南傳佛教界對此陌生。但對中國人，尤其對中國佛教界來說，“五天竺”或“五印度”的說法由來已久，習以為常。韓國和日本學界也普遍接受這一提法。

從“五天竺”或“五印度”的提法可知，古代的“印度”，在英國人統治印度之前，不是指一個國家，而是指一個地區，即南亞次大陸地區。

現在討論這個問題，目的是弄清“五天竺”概念的由來及其含義。這不僅對研究中印關係史具有參考價值，對於研究印度古代史、絲路交通史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## 二、“五天竺”概念的由來

一句話，“五天竺”（或“五印度”）的概念，最初來自印度古人對次大陸地理和民族的整體認知。但印度人並沒有直接提出“五天竺”這個詞。

在早期的佛教經典中，如阿含類佛經中，並沒有“五天竺”的

<sup>1</sup> 劉建先生私下建議我，五方印度宜理解作 Five Regions of India: North, East, West, Central and South India。

總提法，祇有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天竺的分區提法。即便到了大乘佛教的經典中，“五天竺”這個詞也沒有出現。在梵文詞典中，也沒有“五天竺”這個詞。不過，既然印度古人早已將次大陸按東西南北中五個方位劃分出五個區域，“五天竺”說法的出現便在情理之中。

後漢支婁迦讖譯《道行般若經》卷四中提到南、北、西三天竺：

佛語舍利弗：“舍利弗！怛薩阿竭去後，是般若波羅蜜當在南天竺。其有學已，從南天竺當轉至西天竺。其有學已，當從西天竺轉至到北天竺。其有學者當學之。”<sup>2</sup>

《道行般若經》是早期傳入中國的佛經，一直存留至今。它為中國人瞭解印度的地理方位提供了最初的知識。

### (一) 中天竺與世界中心

在五天竺中，首先被確定的是“中天竺”。根據印度佛教徒的觀點，釋迦牟尼出生於中天竺，如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十二所說：“如來出在中天竺地。”<sup>3</sup>而釋迦牟尼生前活動的區域亦為中天竺，尤其是他的出生地和成道地，更是中中之中。正如道宣《釋迦方志》卷上所說：

惟夫法王所部，則大千之內攝焉。若據成都，則此洲常為所住故。此一洲則在蘇迷山南之海中也。水陸所經，東西二十四萬里，南北二十八萬里。又依論說，三邊等量二千由旬，南邊三由旬半。是則北闊而南狹，人面象之。

<sup>2</sup> 《道行般若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224號，第8冊，第446頁上欄第28行至中欄第3行。

<sup>3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374號，第12冊，第495頁中欄第1行。

又依凡記，人物所居，則東西一十一萬六千里，南北遠近略亦同之。所都定所，則以佛所生國迦毘羅城應是其中，謂居四重鐵圍之內。故經云：三千日月、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。佛之威神，不生邊地，地為傾斜故。中天竺國如來成道樹下，有金剛座用承佛焉。據此為論，約餘天下，以定其中。<sup>4</sup>

既然“佛之威神，不生邊地”，那麼，中國由於不是佛的生地，便被視為“邊地”。中國的佛教徒也這樣認為。所以，與法顯同行去西天取經的道整走到中天竺便以為到了真正的“中國”，當即決定留在巴連弗邑（即華氏城，今印度比哈爾邦首府巴特那）而不再返回秦土。對此，《法顯傳》記載道：

道整既到中國，見沙門法則，眾僧威儀，觸事可觀。  
乃追歎秦土邊地，眾僧戒律殘缺。誓言自今已去至得佛願，  
不生邊地。故遂停不歸。<sup>5</sup>

中國人向以華夏為中國，而佛教徒卻視之為“邊地”，這就不能不引起崇奉儒教的中國人的不滿。劉宋時的天文學家何承天就曾提出質疑，據《釋迦方志》卷上：

昔宋朝東海何承天者，博物著名，群英之最。問沙門慧嚴曰：“佛國用何曆術而號中乎？”嚴云：“天竺之國，夏至之日，方中無影，所謂天地之中平也。此國中原，景

<sup>4</sup> 《釋迦方志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2088號，第51冊，第948頁下欄第28行至第949頁上欄第10行。

<sup>5</sup> 《高僧法顯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2085號，第51冊，第864頁中欄第29行至下欄第3行。

圭測之，故有餘分。致曆有三代，大小二餘，增損積算，時輒差候，明非中也。”承天無以抗言。文帝聞之，乃勅，任豫受焉。<sup>6</sup>

其實，“夏至之日，方中無影”在印度任何地方都是不成立的，要想日中無影，必須將日晷略作傾斜。中國人歷來覺得中國是世界中心，唐朝的洛陽地處中原，被認為是世界的中心。在洛陽設置的日晷，只要斜度合適，也能做到夏至那天“洛中無影”<sup>7</sup>。但如果在印度和中國的土地上直立一竿，則無論何時何地都不可能日中無影。總之，慧嚴的回答是機敏的，不僅何承天無以抗言，連宋文帝也承認了中國的邊地地位。為了照顧中國皇帝的感受，佛教徒一般並不直接稱中國為邊地，而是稱為“東國”。

從道理上說，在確定了中天竺之後，其餘四個方位就容易劃分了。但事實上，由於將佛陀的活動地區主觀地定為中天竺，其北天竺、東天竺和西天竺便顯得有些錯位。

## （二）中國人的“五天竺”稱謂

既然在印度古人那裡找不到“五天竺”這樣的總稱謂，那麼，最先提出“五天竺”這一概念的就應該是中國人。

唐人輯《法華傳記》卷二錄有僧肇《法華翻經後記》，其中提到鳩摩羅什於弘始八年（406）翻譯《法華經》事。鳩摩羅什曾對後秦姚興說：“予昔在天竺國時，遍遊五竺。”<sup>8</sup>僧肇為羅什弟子，曾參與《法華經》的翻譯，其所記應當不虛。這說明，東晉時已有“五

<sup>6</sup> 《釋迦方志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2088號，第51冊，第949頁上欄第14–20行。

<sup>7</sup> 參見王邦維《“洛中無影”與“天下之中”》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，2005年第4期，第94–100頁。

<sup>8</sup> 《法華傳記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2068號，第51冊，第54頁中欄第7–8行。

竺”的說法。

隋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四說：

胡乃西國邊俗，漢是東方……西方總言天竺。故《漢書》言身毒國也，身毒即天竺。有中天竺，即佛生處。天竺地也，有東，有西，有南，有北，故云五天。而彼五天，自此東國，總言脂那，或云真丹，或作震旦。<sup>9</sup>

這說明隋代已有“五天”的說法。

“五竺”和“五天”都是“五天”的縮略。現在的問題是，羅什使用了“五竺”二字，鑑於他的印度淵源，是否說明“五天竺”的說法直接來自印度？照理說，應該先有“五天竺”的說法，後有縮略的“五竺”和“五天”，也就是說，羅什並非首先提出“五天竺”者，首倡者必另有其人。而這個首倡者祇能是中國人，因為在此前及羅什所譯佛典未出現過“五天竺”字樣。

唐初，玄奘撰出《西域記》，其中將天竺正名為印度。此後“五天竺”便和“五印度”並用，成為總稱印度的常用語。道宣《釋迦方志》中就是二者並用。這一現象不僅通行於中國，也流傳到新羅和日本。

我們注意到，晚出的密教經典中出現了“五天竺”字樣。如不空三藏翻譯的《都部陀羅尼目》中說“五天竺國深敬信佛法”<sup>10</sup>。《宿曜經》卷二中也說：“夫七曜者，所謂日月五星，下直人間，一日一易，七日周而復始。其所用各各於事，有宜者不宜者，請細詳用之。忽不記得，但當問胡及波斯並五天竺人總知。”<sup>11</sup>

<sup>9</sup>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 2034 號，第 49 冊，第 53 頁上欄第 23 行至中欄第 2 行。

<sup>10</sup> 《都部陀羅尼目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903 號，第 18 冊，第 899 頁下欄第 14—15 行。

<sup>11</sup> 《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 1299

為什麼“五天竺”一詞在此前所譯的佛經中沒有出現，只有到不空所譯的密教典籍中纔出現？解釋祇有一個，即不空採用了唐代總稱印度的習慣用語。

另外，不空所譯密典中還出現了“五天竺”和“五印度”並舉的情況。如《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》的譯敘中說：

開元二十八年，歲次庚辰，四月十五日，聞奏開元聖上皇於薦福寺御道場內。至五月五日，奉詔譯經。卯時，焚燒香火，起首翻譯。三藏演梵本，慧超筆授，《大乘瑜伽千臂千鉢曼殊室利經法教》。後到十二月十五日，翻譯將訖。至天寶一年二月十九日，金剛三藏將此經梵本及五天竺阿闍梨書，並總分付與梵僧目叉難陀婆伽，令送此經梵本並書，將與五印度南天竺師子國本師寶覺阿闍梨。<sup>12</sup>

那麼，為什麼隋、唐、宋時代的人習慣於使用“五天竺”這樣的字眼？主要有兩方面原因：

第一，在古代，尤其是英國人統治印度之前，“印度”這個概念從來不是一個國家，而是一個地區，即次大陸。印度古代小國林立（玄奘時有七十餘國），多數小國以城鎮為中心各自為政，很難以一國統攝一個地區。加之世事變遷，疆界推演，五方天竺的內涵於各個時期亦不盡相同。於是不得不假以方位。而對於次大陸整體，印度人往往用“婆羅多婆沙”（Bharatavarsha）一詞稱呼之，而沒

---

號，第21冊，第398頁上欄第28行至中欄第2行。

<sup>12</sup> 《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1177A號，第20冊，第724頁中欄第17—26行。

有一個諸如“五婆羅多”（Pancabharata）這樣的詞。

第二，因為漢語漢字的習慣，尤其是書寫習慣所致。漢語漢字習慣上力求簡約，並飽含感情色彩。為表現天竺之大氣象，而又不必羅列全部五方，於是中國人便以“五天竺”或“五印度”綱領整個次大陸，並進而簡約為“五天”、“五竺”或“五印”。

### 三、《法顯傳》中的五天竺

《法顯傳》中並未提到“五天竺”這個詞，而是總稱為天竺，並分別提到“北天竺”、“中天竺”和“南天竺”。這說明法顯的頭腦中已經有了天竺被分為五部分的概念，但他未使用“五天竺”的稱謂。

《法顯傳》中，法顯對北天竺的界定相對明確，對中天竺的界定模糊，對南天竺和西天竺僅提到一筆，對東天竺則記載闕如。

#### (一) 北天竺

《法顯傳》中說：

自蔥嶺已前，草木果實皆異。唯竹及安石榴、甘蔗三物與漢地同耳。從此西行向北天竺國，在道一月，得度蔥嶺。蔥嶺山冬夏有雪，又有毒龍，若失其意，則吐毒風，雨雪，飛沙礫石。遇此難者，萬無一全。彼土人即名為雪山也。度嶺已，到北天竺。始入其境，有一小國名陀歷。<sup>13</sup>

文中的“蔥嶺”當指帕米爾高原、興都庫什山脈與喀喇昆侖山脈匯合處的高山地帶。法顯西行進入印度的路線是越過蔥嶺直指北

<sup>13</sup> 《高僧法顯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085 號，第 51 冊，第 857 頁下欄第 23–29 行。

印度。所以他最先來到一個名叫陀歷的小國。陀歷，學界一般認為即今克什米爾巴基斯坦實際控制區西北部的 Darel，即《西域記》卷三所說的達麗羅川<sup>14</sup>。

由陀歷國西南行十五日，再渡過新頭河（印度河）便到達烏長國。法顯指出：“烏長國是正北天竺也”。<sup>15</sup> 學界一般認為，烏長（又作烏菴、烏場、烏仗那等）在今巴基斯坦北部的斯瓦特河谷地區。法顯在這裡坐夏後，南行，先後到宿呵多國（在斯瓦特河谷）、犍陀衛國（犍陀羅，故城在今巴基斯坦白沙瓦以東 17 英里處）、竺刹尸羅國（今巴基斯坦塔克西拉）、弗樓沙國（今巴基斯坦白沙瓦）。又西行到那竭國（今阿富汗賈拉拉巴德一帶）。然後東行，渡過印度河，經過多地，到摩頭羅（今印度北方邦馬圖拉）。法顯認為：“從是以南，名為中國，盡作中天竺語。中天竺所謂中國，俗人衣服飲食，亦與中國同。佛法甚盛。”<sup>16</sup> 這個“中國”就是中天竺。

## （二）中天竺

如上所說，法顯認為中天竺自摩頭羅開始，從此向東南，包括佛陀生前活動和居住過的地方，都在中天竺境內。但中天竺與南天竺的界限在哪裡，法顯並沒有說清楚。更未說明中天竺與東天竺的界限。

## （三）南天竺

至於南天竺，《法顯傳》中說：

<sup>14</sup> 《法顯傳校注》，法顯著，章巽校注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，第 27 頁；《大唐西域記校注》，玄奘、辯機著，季羨林等校注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 297 頁。

<sup>15</sup> 《高僧法顯傳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085 號，第 51 冊，第 858 頁，上欄第 18—19 行。

<sup>16</sup> 同上，第 858 頁，上欄第 18—20 行。

自度新頭河至南天竺，迄於南海，四五萬里。平坦無大山川，正有河水耳。<sup>17</sup>

顯然，因法顯沒有去過南天竺，對南天竺的描繪祇是得自當地“土人”的傳言，所以不夠準確。

#### （四）西天竺

《法顯傳》對西天竺沒有明確記載，祇是說“凡沙河已西，天竺諸國，國王皆篤信佛法，供養眾僧。”<sup>18</sup>根據章巽先生的校注，這句話中衍一“沙”字，應為“凡河以西”<sup>19</sup>。若是，則此河應指印度河，而印度河以西的諸國，當屬西天竺。也是因為法顯沒有到過西天竺，所以沒有提到“西天竺”。

#### （五）東天竺

法顯從巴連弗邑東南行，來到多摩梨帝國（即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加爾各答西南胡格利河入海口處的塔姆盧克）。當時那裡是一個大港口，法顯在那裡住了二年，然後乘船南行至師子國（今斯里蘭卡）。在法顯看來，多摩梨帝國還屬於中天竺，所以未提“東天竺”三字。

從以上考察可知，法顯頭腦中雖有五天竺的概念，但由於沒有去過西天竺、南天竺和他認為的東天竺，所以對它們沒有具體描繪和界定。

無論如何，法顯是最早去天竺取經的中國人之一，是早期西行求法的代表，他的《法顯傳》是中國人首次考察天竺的記錄。儘管並不全面，卻意義重大。他西行的路線是當時絲綢之路的要道之一，

<sup>17</sup> 同上，第 859 頁，下欄第 2—4 行。

<sup>18</sup> 同上，第 859 頁上欄第 26—27 行。

<sup>19</sup> 《法顯傳校注》（前揭），第 57 頁。

他回國的路線是當時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線路之一。

#### 四、《大唐西域記》中的五印度

古代，真正周遊了五印度的中國人祇有玄奘。因此，他關於五印度的記載是最可靠的。那個時代，即便是印度人，也未必能像玄奘那樣走過那麼多地方；即便走過，也不能像玄奘那樣留下那麼多可靠的記載。

在《西域記》卷二的開頭部分，玄奘先為印度正名，然後說道：

五印度之境，周九萬餘里。三垂大海，北背雪山，北廣南狹，形如半月。畫野區分七十餘國。時特暑熱，地多泉濕。北乃山阜隱軫，丘陵烏齒。東則川野沃潤，疇壠膏腴。南方草木榮茂，西方土地磽確。斯大概也。可略言焉。<sup>20</sup>

玄奘不愧為五印度的親踐者，其對五印度的描述，除“形如半月”不夠貼切外，其餘都概括得十分準確。

據《西域記》和《慈恩傳》，玄奘在印度行程的大體順序是北、中、東、南、西，其記錄也大體按此順序。個別有出入處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

《西域記》中一一標出五印度各國所屬方位，《慈恩傳》亦標出大部。現據以羅列。

##### (一) 北印度

《西域記》卷一末句云：“自此東行六百餘里。山谷接連，峯

<sup>20</sup>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2087號，第51冊，第875頁中欄第27行至下欄第3行。

巖峭峻。越黑嶺，入北印度境，至濫波國（北印度境）。”<sup>21</sup> 濫波國，是地處喀布爾河北岸的一個小國，當時無王，歸迦畢試國（今阿富汗喀布爾地區）統轄。

與法顯不同，玄奘西行選擇的路線是先進入中亞，再由中亞南下而進入印度。從濫波國東南行百餘里，至那揭羅曷國。該國即《法顯傳》中的那竭國。玄奘說該國亦無王，役屬迦畢試國。可見，濫波國和那揭羅曷國算是北印度的前沿地區，在今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交界的開伯爾山口以西。

但據《西域記》卷三之末：“自濫波國至於此土。形貌龐弊，情性猥暴。語言庸鄙，禮義輕薄。非印度之正境，乃邊裔之曲俗。”<sup>22</sup> “此土”指曷邏闍補羅國，約在今克什米爾境內。也就是說，玄奘認為，健馱邏國、烏仗那國、呾叉始羅國、迦濕彌羅國等，均屬北印度的延伸地帶。而卷四記敘的磔迦國（約當今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東部地區）、至那僕底國（約在今印度旁遮普邦東北部）、闍爛達羅國（今印度旁遮普邦賈蘭達爾一帶）、屈露多國（約在今印度喜馬偕爾邦中部）和設多圖盧國（約在今印度喜馬偕爾邦南部與哈里亞納邦北部地方）纔是真正的北印度。

## （二）中印度

據《西域記》卷四，玄奘從設多圖盧國復西南行八百餘里至波理夜呾羅國（約在今印度德里一帶）進入中印度境。自此，除個別國家，如卷四的婆羅吸摩補羅<sup>23</sup> 和卷七的弗栗恃<sup>24</sup> 屬北印度外，直至

<sup>21</sup>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2087號，第51冊，第875頁中欄第4—6行。

<sup>22</sup>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2087號，第51冊，第888頁上欄第24—26行。

<sup>23</sup> 婆羅吸摩補羅，約在今印度烏特蘭察爾邦北部，《慈恩傳》中被列在中印度。有人疑玄奘未親遊此地。參《大唐西域記校注》（前揭），第408頁。

<sup>24</sup> 弗栗恃，約在今印度比哈爾邦邦北部到喜馬拉雅山麓地區，《慈恩傳》未提及。

卷十的奔那伐彈那國（約在今孟加拉北部），均屬中印度，連尼波羅國（今尼泊爾）也被列在中印度。

### （三）東印度

《西域記》所記的東印度，包括下列地區：迦摩縷波國（今印度阿薩姆邦）、三摩怛吒國（今孟加拉南部）、耽摩栗底國（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加爾各答西南的塔姆盧克）、羯羅拏蘇伐刺那國（意譯金耳國，約在今印度西孟加拉邦）、烏荼國（今印度奧里薩邦北部）和恭御陀國（今印度東部沿海地區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玄奘將耽摩栗底列在東印度。法顯雖到過此地，但《法顯傳》未提及東天竺。這不應該是法顯的疏忽，而是不同時代或不同人對中天竺和東天竺的區分不同。

### （四）南印度

《西域記》卷十，自羯陵伽國（今印度奧里薩邦南部地區），除橋薩羅國（約在今印度中東部的喬塔那格浦爾高原地區）外，安達羅國（約在今印度安德拉邦境內）、馱那羯磧迦國（約在克里希那河流域）、珠利耶國（約在今安德拉邦南端）、達羅毗荼國（約在今印度泰米爾納德邦北部）、秣羅矩吒國（約在今泰米爾納德邦馬杜賴為中心的南部地區），以及卷十一的恭建那補羅（約在今印度卡納塔克邦境內）、摩訶刺他國（約當今印度馬哈拉斯特拉邦）、跋祿羯占婆國（約在納巴達河下游地區）、摩臘婆國（約當今印度的瑪律瓦地區）、契吒國（約在今印度古吉拉特邦南部某地）、伐臘毗國（約在今卡提阿瓦半島），均屬南印度。

此外，卷十一還記有南印度國家，如鄖闍衍那國（約在今印度

---

玄奘可能未親踐此地。參《大唐西域記校注》（前揭），第609頁。

中央邦烏賈因一帶）、擲枳陀國（約在今印度中央邦某地）。其實，將此二地歸入南印度似勉強。

### （五）西印度

《西域記》卷十一記西印度境內國家有阿難陀補羅國（約在今馬希河下游地區）、蘇拉他國（約在今蘇拉特一帶）、瞿折羅國（約在今古吉拉特邦境內）、信度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信德省）、阿點婆翅羅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南部卡拉奇一帶）、狼揭羅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境內）、臂多勢羅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信德省境內）、阿菴荼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中部某地）、伐刺拏國（約在今巴基斯坦中北部某地）。

須說明，以上並未將玄奘所說七十餘國列全，但已可勾畫出五印度的基本輪廓。玄奘行走路線與《西域記》所記地理順序難免偶有參差，今暫不論。至於古地與今地的對應，亦屬一家管見。

## 五、結語

根據以上討論，可以初步得出以下幾個觀點：

第一，印度在古代（英國人統治印度之前）不是指一個國家，而是指南亞次大陸。印度古人很早就將南亞次大陸劃分為東南西北中五個部分。中國人對此早有認知；

第二，“五天竺”是中國古人對印度次大陸的總稱，是一種習慣性的稱謂。現代國際上有些學者對此不能理解，甚至聞所未聞，並不奇怪；

第三，玄奘《西域記》中改五天竺為“五印度”後，“五天竺”和“五印度”同時使用；

第四，法顯遊學印度，首次對“五天竺”的劃分做了實地考察。但由於他的行動路線是從北方進入印度，而其考察重點又在中印度，故未能描繪出印度的整體面貌；

第五，玄奘有意識地對“五印度”各地做了全面的考察，周詳細緻，大體準確。但不排除他對某些方位做出誤判的可能。

## 參考文獻

### 原始文獻

《法華傳記》十卷，僧詳（生卒年不詳）著，《大正藏》第 2068 號，第 51 冊。

《法顯傳校注》，法顯（338–423）著，章巽校注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四十卷，曇無讖（385–43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374 號，第 12 冊。

《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》十卷，不空（705–774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1177A 號，第 20 冊。

《大唐西域記》十二卷，玄奘（602–664）、辯機（?-649）著，《大正藏》第 2087 號，第 51 冊。

《道行般若經》十卷，支婁迦讖（147–?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224 號，第 8 冊。

《都部陀羅尼目》一卷，不空（705–774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903 號，第 18 冊。

《高僧法顯傳》一卷，法顯（338–423）著，《大正藏》第 2085 號，第 51 冊。

《歷代三寶紀》十五卷，費長房（鼎盛於 572–578）著，《大正藏》第 2034 號，第 49 冊。

《釋迦方志》二卷，道宣（596–667）著，《大正藏》第 2088 號，第 51 冊。

《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》二卷，不空（705–774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1299 號，第 21 冊。

### 東亞語研究

王邦維《“洛中無影”與“天下之中”》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，2005 年第 4 期，第 94–100 頁。

季羨林等校注《大唐西域記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。